

《胡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胡蝶》

13位ISBN编号：9787501184040

10位ISBN编号：7501184046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社：新华出版社

作者：赵玫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然后，胡蝶飞走了胡蝶的一生波澜起伏，甚至惊心动魄。她不仅是那个时代电影界的杰出代表，她还经历了婚姻和感情方面的悲哀和痛苦，更经历了那场可怕的日本侵华战争以及战争带给她的无尽的心灵创伤。因为是明星，她始终被媒体追踪曝光，并被纠缠在绵绵不绝的莫须有的绯闻中。一个柔弱女子，怎样才能冲破生命的种种禁忌，越过这不幸的沟沟坎坎？胡蝶是一个命硬的女人，就像我写过的那个大唐的高阳公主。其实原本仅仅是想写一个高阳公主和佛徒辩机的爱情故事，但写着写着就发现，故事其实并没有那么简单，特别是在研读了这个女人的所有资料之后，我发现凡与这位大唐的公主有过感情牵连的男人，最终都死于非命。这便让我兴趣陡增，因为我就是想通过这样的写作弄清楚，为什么这种情欲的纠葛能使男人们丧命。这样的结论同样适用于胡蝶。她所爱过的和爱她的那些男人们最终也都没有善终，不是身染恶疾，就是不幸罹难。她在晚年移居加拿大，1989年仙逝于温哥华时已是81岁高寿，而与她有感情纠葛的那些男人就没那么幸运了。她的初恋情人林雪怀，可说是真正把她引上银幕的恋人，他们曾经那样的相亲相爱，海誓山盟，甚至订婚。但最终还是无奈地走上解除婚约的道路，甚至诉诸法庭，在长达一年、八次开庭审理的官司中，心力交瘁，两败俱伤。而林雪怀就此郁郁寡欢，终于在一蹶不振中患癌症死亡。不知这样的结局带给胡蝶的，是心灵上怎样的创伤。接下来亡逝的是对胡蝶有着知遇之恩、被誉为“中国电影之父”的郑正秋。是郑正秋和“明星”影片公司让丑小鸭的胡蝶真正地流光溢彩，灿烂辉煌，走上她事业的最高峰。郑正秋对于胡蝶，应当是那种精神父亲一样的男人，他喜欢她，欣赏她，保护她，给了她艺术的生命，但是他却在胡蝶访欧归来之后的第八天，突然溘然长逝。在47岁的年龄上，这无疑算作是英年早逝。郑正秋的死，不仅让中国电影界顿失英才，也带走了胡蝶在电影艺术上的引领人，那又是怎样的悲哀。不幸中的大幸，是那位英俊宽厚、于胡蝶有如兄长般的潘有声终于成为了胡蝶的丈夫。他也是唯一成为了胡蝶丈夫的男人。比起大明星胡蝶，潘有声尽管将他的洋行打理得很好，但依然是一介平民，但胡蝶爱他，视他为感情的支柱。他们本来或许能够将幸福和谐的婚姻生活走到尽头，白头偕老，但一切仿佛命定，这时戴笠出现了，便无情破坏了他们原有的格局和平衡。在戴笠进入他们家庭生活的短短一年中，那种在权利和感情中周旋的三角关系是怎样的惊恐而疲惫。胡蝶被拉锯的关系所折磨，而作为丈夫的潘有声的痛苦更是难以言说的。他要终日在刀光剑影下捱着事实上已经没有了胡蝶的生活，又要在名誉上维持着与胡蝶的那种早已形同虚设的夫妻关系。他在感情的撕裂中呐喊，在精神的折磨中挣扎，当然，他所做的这一切都只能是无声的，因为他与之抗衡的那个人物是戴笠。戴笠便是恐怖，戴笠便是死亡。大概还因为他深爱着胡蝶，甚至爱到了一种忘我的境界，他想如果胡蝶能接受戴笠，他为什么就不能接受这种苦难呢，既然他是那么深深地爱着自己的女人？于是他隐忍着。大概便是这种隐忍的苦将可怕的癌细胞潜伏在了他原本健康的身体内，以至于当胡蝶终于摆脱了戴笠的纠缠，重新回到他的身边，他也没有能将那可怕的疾病驱赶。勉力支撑几年之后，他不得不撒手人寰，将他毕生最爱的女人丢弃在独自的忏悔中。潘有声离世的时候，也正值壮年。和戴笠的那段关系是胡蝶不愿启齿的一段历史，是她心中一段永远的痛。她不愿提及戴笠，也许并不是出于政治的考虑，而是那种羞辱的感觉。因为她被戴笠截获期间，始终还是潘有声的妻子。她是以潘有声的妻子的身份，陷入另一个男人的巢穴或是牢笼的，尽管身不由己，但毕竟事实是她背叛了自己的家庭，并让自己的丈夫每天都生活在死亡的痛苦和威胁中。而她对戴笠的感觉变得复杂而斑驳，慢慢地已经不是完全被强迫的了，而是有了某种莫名其妙的主动，甚至取悦于戴笠，这才是她真正不能原谅自己的地方。所以酿成如此悲剧，当然首先要归结为戴笠对胡蝶的那种强迫性的、有着权力因素在其中的，但也许有着真挚、深情的一面，甚至是挟带着某种疯狂的爱。而胡蝶最终不得不屈从于这种爱，恐怕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战争。记得一位意大利女导演在拍摄《夜间守门人》这部反思二战的电影时，曾经采访过很多纳粹集中营的犹太人。那些犹太女人在回忆战争的时候，最让她们羞辱的，不是希特勒，而是她们自己在苦难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对于德国人不顾一切、不计后果的取悦。这种劣根性在人类求生的前提下似乎是可以被原谅的，而胡蝶与戴笠的关系，大致也是如此。她在逃难中从香港到重庆，又经历了丢失所有贵重物品的切肤之痛，而在那个满目疮痍的战争年代，能在物质上补偿她，进而在物化了的精神上安慰她的，恐怕惟有戴笠。于是为了这种补偿，为了这种被抚慰，胡蝶只能取悦于戴笠，甚至献出自己的身体。这样的一种关系，无论在什么样的背景下，都是不道德的。这便是胡蝶的羞辱。她自己认为那是她心灵上一块永远也抹不去的污痕，是不堪回首的。戴笠死亡的直接原因据说还是因为胡蝶。当时戴笠在北京，他本来是可以直接飞回重庆国民政府的。但是他又深爱胡蝶，不愿错过哪怕一分钟和她见面的

机会。大概还因为在那个暴风雨的前夜，胡蝶一声不恰当但却柔情似水的呼唤“你回来！”他便一定要顶着雷电交加，大雨倾盆，义无反顾地回来，回到他此生最爱的女人身边。以至于电闪雷鸣的上海根本不能降落，他宁可又转飞依然雷声隆隆的南京，只要能离他的女人更近些。结果是，原本在政界扶摇直上的戴笠在南京附近的戴山坠机身亡，用生命演绎了一曲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悲歌。戴笠如此的死亡，无论如何都在胡蝶的心上，还是留下了一道深深的印痕。哪怕是污痕。那么接下来便是我们要问的，胡蝶生命中这悲剧性的一切，是她的命运所致，还是她的性格所致？宿命显然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死在她前面的男人一而再，又再而三。但有时候，命运也是性格导致的。那么这个极尽灿烂而又极尽苦痛的女人，她的性格又是怎样的呢？不负他人。这是她人生的准则。但不负他人怎么偏偏害了他人呢？爱着，而又被爱着。这就是胡蝶的一生。在这一生中，特别是对她的感情生活，她一向是善良的，温和的，冷静的，而且达观的。并且她追求完美，包括人与人之间的那种关系的完美。为此她宁可牺牲自己，也不愿伤害别人。譬如林雪怀。胡蝶何以在她与林雪怀的感情已经出现了问题的情况下，还要坚持和他订婚？就是因为她不希望看到自己曾深深爱过的男人因两人之间日益的悬殊而堕落。所以为了挽救，她宁可牺牲自己的自由。再譬如戴笠。也许她本来是可以坚决拒绝的，但在两难的困境中，她却一厢情愿地追求两全。因此，她还是给了戴笠极大的机会，那也是因为她既不忍心拒绝戴笠那么疯狂的爱，又不忍心和潘有声彻底断绝。然后便伤了他们两个。于是，这种完美的原则便报应般地显现了它的负面效应。她所作的牺牲，不但不能使那些男人获得拯救，反而让他们有了更大的压力。结果是，林雪怀并没有因为胡蝶婚约的许诺而停止沉沦，反而加速滑向了自毁的深渊。而潘有声也是在胡蝶当断不断的婚姻拉锯中，经历着痛苦，那种痛彻肺腑的煎熬，还不如胡蝶干脆说：结束吧，我们完了。这种对于完美和不负他人的盲目追求，还在于胡蝶想要获得一种心理上的虚荣。她希望她的所作所为都能给别人留下好印象，所以她就总是半推半就地承诺，模棱两可地应允，让所有爱着她的男人，都在疑惑中怀抱着不灭的希望，结果最后倒霉的还是他们，也是他们造就了胡蝶这种关于完美的虚荣心。胡蝶之所以将苦痛带给男人，还因为她的天生丽质，以及她对这天生丽质的一份成功的塑造。她太热爱她的电影了，以至于她义无反顾地献出了毕生。比起男人，电影在胡蝶生命中的分量显然更重。她因为电影而冷落了那些爱她的男人，但也是因为电影，那些男人就更爱她了，因为他们欣赏她对事业的这一份挚爱和投入，欣赏她对自我的塑造和把握，欣赏她的聪明和勤奋，欣赏她的名望，甚至欣赏她的富有。然而作为一个女人的这种努力和成功，对于男人来说到底还是一把锋利的双刃剑，因为在欣赏的同时，他们还不得不承受她的光环所带给他们的压力和自惭形秽。就是这种或在精神上或在经济上的种种差异，毁了那些深爱她的男人们。林雪怀显然是最直接的受害者，而潘有声在某种意义上受伤更重，因为如果不是因为胡蝶的名声，就不会有戴笠那种魔鬼一样的男人的黑手，伸进这个无辜的家庭。于是，这又回到了女性奋斗的问题上，而我是想从另一面来说明，男人对女人这种奋斗的承受力。无论如何，胡蝶的成功是对男权的一种颠覆。能否接受女人的这种成功，特别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更是男人的一种挑战和考验。无疑，这是林雪怀和潘有声都不得不面对的。他们所爱的女人就是比他们功成名就，面对女人的蒸蒸日上和他们自己的困顿平庸，他们将何去何从？林雪怀的承受力是有限度的，或者说他更看重男人的自尊，当这自尊遭到重创之后，便出现了激烈的反弹：一种由自卑而转化的纸老虎一般的自尊，甚而无回天之后的沉沦和堕落，于是他很快败下阵来。与之相比，潘有声就游刃有余得多。因为他在事业上没有林雪怀那么落魄，性格上也比林雪怀豁达得多。他的不平衡全部隐藏在了一种表面的宽容和内心的承受中，所以他对自己内心的伤害也许就更深，也更惨痛。承受本身就是一种苦难。而潘有声不单单要承受妻子的成功，还要承受因妻子的成功而发生的情感转移。让我对胡蝶的身世满怀了兴趣，还因为电影本身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话题。我虽然以文学为职业，却始终对电影满怀了一种热望般的感情。我喜欢戈达尔，喜欢伯格曼，喜欢雷乃，也喜欢斯皮尔伯格。我并且写过很多关于电影的文章。而在上个世纪初从事电影艺术的那些人，大多是从欧关留学回来的，他们有着新的艺术追求，他们学贯中西又满怀激情，对社会和人生都有着十分进步的批判和思考。是那种真正意义上的知识精英。他们希望通过电影这种将先进科技和艺术追求融为一体的形式来救国救民。这个中国电影的开荒时代满含了东西文化的融合与冲突，这将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文化背景。况且，那个时代中国电影的发展，几乎和世界是同步的。从默片时代向有声时代的转变，我们和美国几乎是同时完成的。这是中国电影史上一个非常辉煌的时代，而这个辉煌时代的那些电影人们，也是风流万世，可歌可泣的。因为胡蝶是主角，便自然地带出了电影界的那些才子佳人们。而其中最最想要提到的，便是和胡蝶既是朋友又是对手的阮玲玉。她们是同乡，又差不多同时进入电影界，但是她们的枯与荣、盛与衰，却是交错进行，此起彼伏的。胡蝶风光之时，必是

《胡蝶》

阮玲玉抑郁不得志；而当阮玲玉光芒四射，胡蝶又每每会被不幸所纠缠。当胡蝶又一次走出阴影，阮玲玉就干脆以死亡成为胡蝶鲜明的反差，以25岁美丽生命的结束退出了竞争，然而胡蝶却也并没有因此而辉煌。阮玲玉选择了永远离开痛苦，而胡蝶却要在不尽的痛苦中长久地忍受。自杀让阮玲玉的人生更具艺术色彩，她到底是用生命孤注一掷，完成了一种与社会的抗争。而胡蝶却让一生在隐忍中度过。阮玲玉的死是激情的，而胡蝶的生却慢慢失去了光彩。于是比起阮玲玉短短的戏剧化的一生，胡蝶的一生便显得庸长而平淡了。没有生命的冲突，也就没有了戏剧性，因之也就更难以把握，更难见闪光。但这就是人生。就像流水，缓缓地流，但流动本身或许有着很深的我们所看不到的湍流。总之胡蝶的一生，尽管曾灿烂辉煌，但却痛苦多于欢乐，甚至，从来就没有过真正意义上的幸福。是比激情的阮玲玉，更悲的悲剧人生。另有一点需要提到的，便是战争，长达八年的抗日战争。战争不仅让人民遭受苦难，而且让电影长久地一蹶不振。那是一种致命的摧毁，在日军飞机的轰炸下，多少片场被焚之一炬。事实上，胡蝶自日军侵入上海之后，就再没有过真正堪称精彩的表演。幸好胡蝶在中国电影鼎盛的年代整整辉煌了十年，这十年对于一个电影明星来说，当然已足够证明她的才华了，但是如果不是战争，胡蝶肯定还能将她的这种繁盛继续下去。当八年抗战过去，胡蝶已青春不再，是战争毁了电影，也是战争毁了胡蝶。到了胡蝶勉强重回银幕的时候，她已是美人迟暮，回天乏力了。而对于一个女演员来说，这是致命的。晚年的胡蝶移居加拿大西部的温哥华，住在靠近海峡的一座二十五层的公寓中。她每每透过阳台遥望太平洋，希望能看到六十年前在大上海十里洋场、街头巷尾穿行的那个年轻姑娘，希望能听到拍摄场中的人语笑声。风过留痕。然后，胡蝶飞走了。这是她生命中留下的最后一句话。那是永久的谢幕。

《胡蝶》

内容概要

《胡蝶》深情描述了阮玲玉和胡蝶在她们花一般的年龄所经历的复杂经历，深刻演绎了“性格”因素在女性命运中所起到的巨大作用。她将以一贯高贵而敏感的文学气质，再次打动我们的心。

阮玲玉、胡蝶，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影坛当红的两位明星，那个时代最出名的上海女人。她们已成为大上海繁华旧梦中最绮丽的一段回忆.....

一个是演技上乘的性格女王，一个是万众瞩目的电影皇后。她们在面对同样复杂的社会环境、工作环境、生活环境时，缘何走向不同的人生之路？

著名作家赵玫继《武则天》、《高阳公主》、《上官婉儿》之后，又一次倾情书写女人。

作者简介

赵玫，198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天津市文学创作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全国人大代表。

她是较早以女性主义意识写作的作家。已出版各类体裁的文学著作50余部。1998年获全国首届鲁迅文学奖。

创作中她总是勇于尝试，被评论界划归为“先锋派”。20世纪90年代，她完成的百万言“唐宫女性三部曲”《武则天》、《高阳公主》、《上官婉儿》，给历史小说增加了新的范本。

赵玫是一位情感型作家。其小说多具浪漫主义色彩，梦幻，诗意，追求人性的思考；而她的散文又是一贯的真实，优美，让人回味无穷。在她的作品中，总是自然流露着一种高雅又略带忧伤的气质——那种忧伤，不是对自我、对生活、对人生的感怀，而往往是她为自己所恪守的“美的精神”受到损害而流露出的伤悼。这种高贵而敏感的文学气质，深受读者喜爱。

阳台上，老妇人倚栏而立。她仿佛看到了陌生人正在将骨灰撒向大海的那一幕情景，但又好像什么也没看到。美丽的海鸥鸣叫着在海面上飞翔。老妇人尽管芳华不再，但却依然美丽优雅。那美丽是掩藏在脸上岁月的皱纹中的。那是尽管满脸沧桑，却依然能找得到的一种美丽。她站在那里，远远地看着海。长时间的，像雕塑一样，被凝固在了海边那美丽的夕阳中。她想看过去，海那边的她的往事。往事开始献演的时候，她只有十六岁。青春年华，还有青春的理想和爱情。但当她定睛，她终于知道太遥远了。她无奈地摇了摇头，下意识地裹紧了身上的披巾。海风吹过来，阵阵温暖的凉意。侄儿在房间里叫她：“大姑妈，进来吧，夜晚太凉了。”黄昏降落，明亮的月亮从海上升起来。那是不尽的人生的感慨，特别是像老妇人这样曾经沧海的女人。胡蝶步履蹒跚地从阳台走进来。侄儿将鲜花和皮箱拿了进来。胡蝶问：“是那个客人送来的？又是这些黄玫瑰。这种花陪了我一辈子……”侄儿把皮箱拎过来：“还有一个皮箱，已经很破旧了。但是他说你看到就会知道。”“是的，是黎先生？当然是他的皮箱，我认识的。是我帮助他逃出来，也是我把这只皮箱送上火车的。黎先生？他人在哪儿？”胡蝶抑制不住心头的激动，她太想见到黎先生了。她不记得已经多少年没见到过黎先生了，可能从她离开上海……她艰难地站起来。兴奋地向外走。“客人已经走了。你不是说你谁也不见吗？”“但黎先生不一样。我们认识了那么多年，又分离了那么多年，我是那么想见到他……去追，找到他……”“大姑妈，不是黎先生。是受黎先生之托，一个年轻人……”“一个年轻人？不用说了，看见这个皮箱，我应该就知道了……”“黎先生对大姑妈很重要吗？”“他是个……后来他去了延安，我们来了香港，就断绝了。”胡蝶坐下来，慢慢打开皮箱。皮箱中是胡蝶各个时期的剧照以及各种便装照，还有那个时代的报纸，报纸上是关于胡蝶的各种各样的报道。报纸已经发黄发旧，有的轻轻一碰，就碎掉了。“这些照片和报纸有的连我都没见过，难得他还保存着。五十多年了，你看看大姑妈当年的样子？是不是很可笑？但那时候就是这样，上海是东方的好莱坞，那种浮生若梦的生活。”“这些文章的署名都是黎文？黎文就是黎先生？”“他是记者，也是我的影迷。一直写关于我的报道。后来发生了很多事，他都见证了。记得他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我才十六岁。不过往事早已随风而逝，如今很多人不知道大姑妈，也不曾看过大姑妈的电影。那是怎样的金色年华……”在“友联”电影公司的拍摄现场，年轻的阿朱在房顶操纵灯光，年轻的胡蝶和林雪怀听着导演陈铿然说戏。徐琴芳深情地靠在陈铿然身边。阿朱在努力寻找着最佳的角度，希望胡蝶在灯光的照射下能显得更美。灯光追逐着胡蝶。林雪怀把胡蝶带到黑暗的角落。他为胡蝶示范表演，胡蝶的目光纯真而迷恋。林雪怀捧起胡蝶的手亲吻，胡蝶紧张地抽了回去。林雪怀再度抓起胡蝶的手，并做着忏悔的样子。他在胡蝶耳边说：“你不用怕，这是电影。”灯光从他们头上闪过。房顶上，朱先生露出吃惊的神情。下班后，林雪怀带胡蝶来到了“星”咖啡厅。他们坐在烛光下，胡蝶美丽的脸庞在昏暗的光线下显得更加动人，她说：“谢谢你，林先生。如果没有你帮助我，我几乎无法完成这场戏。”林雪怀赶忙说：“叫我雪怀。知道吗，你天生丽质，前程无量。看过那个好莱坞女影星嘉宝的表演吗？你就像她。”胡蝶看着林雪怀，目光中透着崇拜。这时，在他们的身后，就坐着海伦，还有张织云。这里是电影明星的咖啡厅。林雪怀说：“我们今后会常来这里，你现在默默无闻，请相信我，不久你一定会大放异彩的。”胡蝶有点惊喜，又不大相信：“真的会吗？林先生？”“叫我雪怀。我们还是同乡呢。要不就叫我林哥。”喝完咖啡，林雪怀送胡蝶到她的家门口。到了家门口，胡蝶有点恋恋不舍的样子。林雪怀说：“一想到明早天一亮就能见到你，我就觉得长夜不孤独了。”林雪怀把双手搭在胡蝶的肩上，他们慢慢靠近，但是林雪怀最终还是放弃了。林雪怀温柔地说：“回家吧，梦见我。”胡蝶走进门，看见姥姥站在门口。胡蝶一下子紧张起来，她无望地看着林雪怀。房子里传出胡蝶父母的吵架声。“林哥，怎么办？”胡蝶的眼泪顿时掉下来，林雪怀紧紧拥抱着胡蝶。林雪怀说：“不用怕，我送你进去。你已经长大了，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走吧，我去和他们说。”姥姥说：“我的小祖宗啊，你们千万别去。林先生也别意气用事，他爸爸会把你赶出去的。”“那我怎么办？”胡蝶不知所措地说。“来吧，到厨房去，我给你煮了鸡汤，一直煨在炉子上。我就说你早就回家了。”“姥姥，你真好。”说着，胡蝶躲进了厨房，她依然听得见父母的吵闹声。她有点忍不住了：“不，爸爸不能这样说妈妈。我要去和爸爸说。是我回来晚了，妈妈没有错。”胡蝶冲出厨房，来到了客厅。胡蝶父母在客厅里大声争吵，他们为女儿的深夜不归而异常焦虑。父亲大骂胡蝶，母亲在哭。胡蝶突然破门而入，打断了父母的争吵，他们惊愕地看着她。父亲厉声问道：“你干什么去了？”胡蝶低声说：“在咖啡厅。”父亲又问：“和谁在一起？”“和林先生，他是我朋友。”“是啊，你和那个男人就可以夜不归宿了。他还对

《胡蝶》

你干了什么？”“林先生一直在给我讲明天的戏该怎么演。再说，咖啡厅里都是导演和演员。”胡蝶委屈地说。父亲说：“是啊，都是戏子。知道那地方还有些什么人吗？上海滩的地痞流氓也全都聚集在那里，等着和你们这些戏子醉生梦死呢。我允许你去演电影，却没有允许让你这样夜不归宿，制造出那些桃色新闻来。知道几点了吗？可以了，不要再去拍什么电影了。”“不，那不行！我喜欢演电影。电影是艺术。”“什么艺术，充其量是高级一点的戏子。看看那些好人家的孩子，有哪个愿意做这种下九流的事情？咱们家虽然不是什么名门望族，但至少也算是官宦人家。家里跟着你丢不起那个面子。还有那个林雪怀，他究竟想干什么？你怎么小小年纪就和这种男人搅在一起了？你了解他多少？”“雪怀怎么了？他是我朋友，而且他始终在帮助我。你不是一直勉励我追求自由，做一个新女性么？我真的这样做了，你就受不了了，那你当初干吗同意我去上电影学校？你也是叶公好龙吧。”胡蝶不禁激动起来。

《胡蝶》

编辑推荐

《胡蝶》中著名作家赵枚深邃地诠释了胡蝶极尽灿烂又极尽苦痛的人生，融入了对胡蝶、对女性、对生命无穷的爱与感叹……胡蝶，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电影皇后”，被誉为“民国第一美女”，声望之隆尤在阮玲玉之上。如果说阮玲玉的人生是艺术的、激情的，那么胡蝶的人生则是更真实的、有着人性深度的。她也曾面临与阮玲玉相似的困境，但她却坚强的挺过去了！胡蝶和阮玲玉的性格与命运形成了鲜明对照。

《胡蝶》

精彩短评

- 1、没看，送人。
- 2、写成故事的，不是传记，可以读下去，就是有些矫情。不过倒是了解了胡蝶、戴笠、阮玲玉的一些事。
- 3、有些事情写得太笼统
- 4、闲暇之余看看，挺喜欢的。
- 5、居然因为这本书有点喜欢戴笠了。恐惧。
- 6、红颜啊，戴总长啊
- 7、非常通俗的传记体小说，意思不大，看着玩吧，也算了解一下蝴蝶野史，呵呵
- 8、结局的酸甜苦辣也许只有胡蝶能说清楚。。。。。
- 9、胡编居多
真实的胡蝶应该比这本书精彩一百倍。
- 10、长的是人生。
- 11、一直很喜欢赵玫的书,所以关注,只要有新书出版,我都会读.
- 12、没有照片，而且这些电影都没有看过，所以会比较失望。但是故事还比较好看
- 13、怎么说 相对来说 她真的是值得尊重的演员
- 14、一代影后。
- 15、一个电影明星，有点漂泊，风光的背后总有点什么让人慨叹。
- 16、不知道这是不是作者的风格，场景的转换人物的语言有种舞台戏剧的风格，或者像剧本，感觉很突兀。戴笠真的是真爱。最后感情的变化没什么说服力。
- 17、落落大方也是美
- 18、与同系列的《阮玲玉》先后读的，书中很多内容交叉互补，倒是有点意思。
- 19、是一本很值得收藏的书
- 20、胡蝶的书看了不少，这本由小说作家赵玫女士写的胡蝶传记，更有一番韵味，女性写女性，更细腻，读来更感人。好看！
- 21、文字读来生硬。但这个女人的一生也的确是耐人寻味。
- 22、赵玫的文字确实让我对这个女人感兴趣，但是同时有觉得文字本身的才气不足，缺乏华彩
- 23、讲述了一个隐忍的女人的痛，快乐，和悲凉，感觉民国时期的上海也是非常繁华的。

1、胡蝶的祖籍是广东鹤山人，本名为胡瑞华，乳名宝娟。如今在鹤山，仍然留有胡蝶祖居及家族祠堂。“胡蝶”这个名字，是她1924年报考中华电影学校时自己起的。当时一开始本想取名“胡琴”，但转念一想，“胡琴”是每天都被人拉的，不好。后来灵感一现，取名“胡蝶”，既雅致，又让人印象十分深刻。关于胡蝶，我们更多的了解到的可能是：在1933年，上海《明星日报》在创刊之日发起选举电影皇后的活动，最后，胡蝶击败阮玲玉和陈玉梅，以多数票当选。[陈支农《“影后”胡蝶人生散记》，《电影》2003年11期]以及她荧屏上她那深深的酒窝和含蓄的微笑。作家张恨水说她“为人落落大方，性格深沉、机警、爽利兼而有之。她被视为五六分像宝钗，二三分像袭人，一二分像晴雯。”[木兰《一个真实的胡蝶》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广东人在别人眼中常常是以一种勤劳、勇于开拓、喜欢标新立异、自律性高、理智精明的形象出现。胡蝶在某种程度上也与这些有契合之处。胡蝶是1908年出生于上海，1908年，刚好是慈禧和光绪帝驾崩的那一年。她的母亲回忆还常说：“这丫头就是老佛爷和皇上驾崩那年生的。”[刘慧琴整理《胡蝶回忆录》，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10月版]19岁那年，胡蝶回到广东，在广州培道学校读书，度过了整个少年时期。1924年，16岁的胡蝶又随着家人从广州迁回上海。也就是说，在9岁到16岁这7年的时间，胡蝶都是在广州生活的。我们常说一方水土养育一方文化，胡蝶只在广东生活了7年，但是这在于她的生命中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段时期。在这七年的时间，她也在耳濡目染之中具备了某些广东人的特点。胡蝶本人十分勤奋好学，对待工作也非常认真。她回忆说：“一个人成功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如我学语言较快，比较听从导演指挥，同时注意到与同人们的合作，拜众人为师，因此大家也都乐意帮助我，自是得益不少。有人说我之所以成为红星是因为我长得美。其实天赋条件是一个方面，能不能发挥自己的长处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从这里可以看出，胡蝶的成功和自身的勤奋努力是密不可分的。而这也是与广东人的勤劳、自律性高的特点相近。胡蝶的美端庄而不张扬，暗合了中国传统的审美倾向。同时她从小随父亲奔波在京奉线，受过学堂教育，在她身上又不乏新时代的印记。她的美是传统与时代的结合，这造就了她温柔善良、富态端庄的银幕形象。[江虹《胡蝶：早期明星制度下的宠儿》，《四川戏剧》，2007年03期]我们常说南方的女子温婉可人，胡蝶也是属于南方的女子，她并没有上海那种特别能干的女人的气场，但是她却具备了温柔的特点，这或许也与广州文化有貌合神离之处。另外，胡蝶也是一个十分重视情谊的人。这个或许各个地方的人都虎出现很重情义的人吧。但是广东人可能更甚，因为广东有许多华侨在海外，就算远离家乡，他们也一直牵挂着在家中亲人和朋友。胡蝶晚年是在温哥华度过的，她一直表示如果身体条件允许，希望有朝一日能回到使她成名并留下青春年华的上海，旧地重游，与老友团聚话旧，一了却落叶归根的夙愿。然而，胡蝶的计划未能实现。走完了81年的人生旅程，她的最后一句话是：“胡蝶要飞走了……”[东美、徐珣《影星胡蝶的奇闻趣事》，《钟山风雨》2012年02期]胡蝶的一生经历也是十分波澜壮阔，亦或说是饱满的。每个人的生活大约都会蒙上所谓的童年、少年的印记，这些东西在不经意间便会流露出来。胡蝶与广东人的渊源，时间上或许很短，但是在其一生的生活之中上，却可以是影响很长很长。

章节试读

1、《胡蝶》的笔记-第277页

从下午四点半开始看书看到现在'着迷于胡蝶的一生'她'睿智'迷人'感性'才华给了她时代独有的辉煌'但时代却给了她太多的迫不得已'林雪怀'郑正秋'潘有声'戴笠'这些人的生命似乎都应了那句老话：红颜祸水'但胡蝶让我明白这词的片面'红颜也可以是被迫祸水得'而且在祸水得过程中受伤最重的往往就是红颜自己！

2、《胡蝶》的笔记-第1页

电影皇后

她们自己在苦难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对德国人不顾一切不计后果的取悦

《胡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